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向香港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《逃犯條例》和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修例之討論文件，宣稱目的是為引渡港籍在台犯案之疑犯，須「完善以個案形式合作的機制及涵蓋面」，並且以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」處理該條例對台灣之適用，也使在港被補之人犯得以移交至中國，接受中國司法系統審訊。隨中國對香港特區政府之實質影響力逐漸擴張，本次修例通過後，將使中國政府得以合法手段，以台灣籍人士犯罪名義，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拘捕台灣籍人士，成為台人赴港時人身安全的隱憂，亦可能造成台人自我審查，侵害我國言論自由空間，更提供中國將司法管轄權推及台灣人之法制基礎，標誌中國長期以法律手段侵害台灣主權地位之危害。《逃犯條例》及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之修正雖屬香港立法會之事務，然由於事涉台灣人民赴港時之相關權益以及我國司法之主權地位，為使台、港能在彼此共認之國際標準下貫徹刑事正義之實踐，陸委會及法務部應積極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商，以適用範圍僅及於台、港兩地間之協議，務實解決個案引渡之需求，更應主動向香港特區政府表達我國政府之立場，秉持對等尊嚴之原則，捍衛我國司法主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